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簡則

2016.03.06 運動攀登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016.03.25 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2018.09.02 運動攀登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稱本會) 因應攀登業務之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成立運動攀登部(以下稱本部)。
- 二、本部以統籌辦理本會國內外攀登比賽及攀登相關活動為宗旨。
- 三、本部辦理下列事項：
  - 1、攀登相關活動之宣導與推廣。
  - 2、搜集及研究國內外攀登運動有關資料、論說、編定訓練教材、制定培訓講習訓練等辦法。
  - 3、制定裁判、定線員、教練等之審核辦法與辦理講習訓練事項。
  - 4、制定攀登比賽相關規則。
  - 5、舉辦攀登比賽、選訓等相關事項。
  - 6、協助各社團、單位推展攀登活動。
  - 7、得受理事會委託或授權專責籌劃及辦理重大活動。
  - 8、國際攀登比賽交流事務。
  - 9、其他攀登業務相關活動事項之諮詢、協助、輔導。
- 四、本部置部長一名、副部長一至三名、聘任委員五至九名及派任委員若干人。部長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副部長及聘任委員由部長提請理事長遴聘，並報理事會核備。其任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並為義務職。
- 五、派任委員由各攀登團體會員及運動員委員會派代表擔任之；任期一年。
- 六、本部得置秘書或幹事一名至二名協助會務。
- 七、本部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八、本部作業上如需要開支得在各該活動經費預算項內支應。
- 九、本部每年，由部長擇期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本部部長應受理事會邀請列席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 十一、本簡則經本部審議後，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